

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114 年度第 1 類績優投保單位評選活動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提昇投保單位推動健保業務之服務品質，特舉辦「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第 1 類績優投保單位評選活動」。

貳、評比單位

本業務組轄區被保險人 10 人以上之第 1 類投保單位(本組將行文通知符合評比條件之投保單位)。

參、評比期間

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肆、評比作業

評比項目	比重	說 明
1. 單位網路申報異動量比(A)	70%	單位使用網路申報保險對象異動量與單位申報保險對象總異動量比，依實際比*100 得分。得分 70%=(A)
2. 單位保險對象使用本署健康存摺比(B)	10%	單位保險對象使用健康存摺人數與單位保險對象人數比，依實際比*100 得分。得分*10%=(B)
3. 單位保險費繳款單 e 化(C)	5%	單位使用電子繳款單得 100 分。得分*5%=(C)
4. 單位保險費 e 化繳納方式(D)	10%	單位使用長期約定轉帳得 100 分、其他 e 化繳納(非臨櫃繳納)得 60 分。得分*10%=(D)
5. 單位如期繳納保險費(E)	5%	基本分 100 分，單位如有滯納金紀錄 1 次扣 50 分。得分*5%=(E)

說明：

- 總得分=(A)+(B)+(C)+(D)+(E)<=100 分，如同為 100 分者，取原始分數較高者，單位於評比期間若有查處罰鍰或逾期保費未繳情形者，取消績優資格。
- 扣分項目：
 - 勞退查核、勞健查核及身分查核(勞保受僱者，健保在第 2、6 類投保查核)，經查核逕調者每 1 名扣 0.5 分。
 - 各類補充保費申報與繳納不平衡列入扣分項目，以申報期限之申報與繳納資料為扣分標準，每 1 項補充保費不平衡者扣 0.5 分。
 - 成年眷屬續保清查，未依函清查者，經查核逕轉出每 1 名扣 0.5 分。
- 第 1 類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上之單位列入評比，區分 4 組評比績優單位：
 - 公務性質單位(含單位屬性：11A、11B、11C、12F、12G、13I、13J)- 取得分最高前 10 名。
 - 單位被保險人數 10 人至 19 人-取得分最高前 10 名。
 - 單位被保險人數 20 人至 99 人-取得分最高前 5 名。
 - 單位被保險人數 100 人以上-取得分最高前 3 名。
- 獎勵方式：各組績優單位，第 1 名禮券 1,000 元、第 2 名禮券 800 元、第 3 名禮券 600 元、第 4 至第 10 名禮券各 500 元。公務性質單位同一統編採得分高者列名次，併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